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編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EMax的租賃協議

交易概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艾伯國際及EMax就EMax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一期16層1623室之物業（「該物業」）予艾伯國際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月22,040港元。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80平方呎，本公司目前將該物業用作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EMax由賀女士擁有1%及致豐（由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持有99.99%及0.01%）擁有99%。EMax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前，並無有關該物業租賃之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將不高於18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亦不超過該金額。該租金乃經訂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前參考該物業附近相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以及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有所更改，以致租賃協議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有關代價總額超過上市規則所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